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許心怡

相　對　人　鑫銘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Ａ０１（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鑫銘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有限公司，原由張俊銘擔任唯一股東及董事，負責公司業務執行及對外代表公司。惟張俊銘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死亡，相對人目前欠缺得合法代表公司執行業務及對外處理事務之人員，又因原股東死亡後，所持有股份涉及繼承及遺產稅相關程序，目前尚未完成稅務程序及股權變更登記，致公司負責人變更事宜尚無法順利辦理。相對人目前尚有與同業承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合約轉讓事宜亟待處理，涉及相對人後續營運及權利義務之承接，倘因欠缺合法代表人而無法辦理必要程序，恐致公司無法順利處理既有契約關係，甚至衍生違約責任及其他財產上損害。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如認為有必要，請選任適當之人擔任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

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其選任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有限公司，惟一股東及董事張俊銘已於115年10月15日死亡，相對人公司現尚有與同業間之合約事宜待處理等情，據其提出相對人之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契約轉讓協議書草約、張俊銘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准延期申報簡覆證明在卷為憑，並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張俊銘親等關聯資料附卷，可認相對人公司法人格仍存續，然已無董事代表公司執行職務，致不能行使職權，有受損害之虞。考量相對人公司除張俊銘外無其他股東，其出資額為遺產，張俊銘之法定繼承人為聲請人及2名未成年子女，均無拋棄繼承，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自得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又聲請人為張俊銘之配偶，對相對人公司營運狀況應屬熟悉，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應屬適宜，爰依法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顥儒